

訴 談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89 年 7 月 3 日北市工建字第 8931642700 號書函

所為處分及 94 年 3 月 24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1885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6 款及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緣本市中山區○○街○○號○○樓建築物，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 62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餐廳」。案經本府以 89 年 6 月 2 日府建商字第 8904589000 號函副知原

處分機關該址有經營「酒吧」業務之違規使用情事，嗣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行為時建築法第 73 條後段規定，乃依行為時建築法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以 89 年 7 月 3 日北市

工建字第 8931642700 號書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酒吧業務之違規使用。因訴願人遲未依規定繳納罰鍰，原處分機關復以 94 年 3 月 24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1

885400 號函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依規定強制執行並副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4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12 日補充訴願理由。

三、關於 89 年 7 月 3 日北市工建字第 8931642700 號書函所為處分部分：

按此部分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94 年 5 月 11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2374100 號函通知

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同意撤銷本局 89 年 7 月 3 日北市工建字第 8931642700 號（書）函所為之處分，請 查照。說明……二、查本市○○街○○號○○樓建築物，領有 62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餐廳』，經營『酒吧』業務，依行為時之『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規定同屬商業類 B-3 組，無跨類跨組情事，本局同意撤銷旨揭處分。」準此，此部分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關於 94 年 3 月 24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1885400 號函部分：卷查上開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24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1885400 號函，係檢送訴願人違反建築法拒繳罰鍰案件移送書及相關書證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並副知訴願人，僅為單純的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其性質應係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亦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及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7 月 6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